

關於你個人資料的說明

本說明所指的「個人資料」的涵義，應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(《私隱條例》)不時界定的涵義相同。

1. 收集目的

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會供土地註冊處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- (a) 備存法團登記冊，並准許任何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：
 - (i) 登記冊，以在與建築物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確定依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(《管理條例》)列入登記冊內的法團詳情；或
 - (ii) 《管理條例》規定須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；
- (b) 提供登記冊或《管理條例》規定須呈交土地註冊處的地文件的認證副本、副本或摘要；
- (c) 施行及執行《管理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；
- (d) 達致法律要求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目的；以及
- (e) 方便本處與資料當事人聯絡。

你明白必須在本表格提供你的個人資料。如你未能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記錄／更新上文第 1(a)段所述的登記冊或文件上的資料。請採取一切可行步驟，確保資料當事人明白，根據《管理條例》內有關係文而隨同本表格遞交或另行遞交的文件載有其個人資料，而依據《管理條例》第 12 條，該等文件可予公眾查閱，而其副本亦可能會提供予公眾。

2. 獲資料轉交的人士

請採取一切可行步驟，確保資料當事人明白，在本表格以及任何附連文件內的個人資料：

- (a) 為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相關機構；以及
- (b) 為了上文第 1(a)及(b)段所述的目的，可能會轉交任何人。

3. 查閱權

你明白依據《私隱條例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。根據《私隱條例》，本處對於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，有權收取合理費用。任何此等要求可逕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地址是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。

4. 查詢

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事務的查詢，請致電本處的客戶服務熱線(3105 0000)。填妥的表格請交予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土地註冊處。